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2362號

原　　告　謙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小榛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鍾家倩（即9179-DS號車輛之所有權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家倩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並具狀補正委任代理人之委任狀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（繳）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者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鍾家倩應給付15,000元及遲延利息等語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5,000元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又原告訴訟代理人未提出委任狀，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內容，逾期如未補正（繳）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